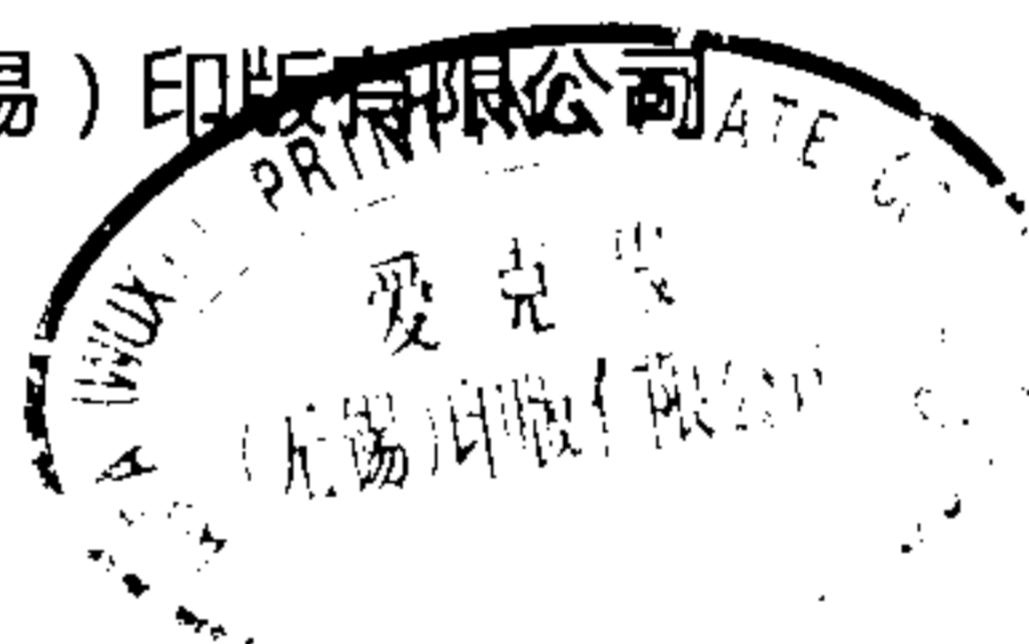


无锡市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告知承诺书

(区域开发及其它类)

项 目 名 称：新仓库

建设单位(盖章)：爱克发(无锡)印版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16年04月13日

一、告知书

按照《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新区行政服务工作提速增效实施意见》（锡新管发〔2014〕19号）文件要求，现就只需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类建设项目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应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

（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施工期间，做好扬尘防护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2.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依法办理排水手续；
- 3.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
- 4.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 （1）项目核准（备案）部门出具的项目相关意见（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 （2）工商局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告知承诺书（原件5份、加盖公章）；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材料。

（四）监督 and 法律责任

1.新区建设环保局在做出备案意见60日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如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将要求承诺人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将有权撤销本告知承诺文书备案意见。

2.项目建成后承诺人应当依法向新区建设环保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项目正式投入运行的，新区建设环保局将依法予以查处；如对环境

造成污染或破坏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涉及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 诚信管理

对作出不实承诺的承诺人，新区建设环保局将在相关诚信档案系统作出相应记录，对承诺人以后的同一行政申请事项，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备案方式，同时根据相关规定调降该企业相应的环保信用等级。

三、土地用途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建设项目内容	新仓库		
建设规模	13000平方		
生产规模			
其他情况(水电气用量及运输量)	用电1000000千瓦/年		
拟开工日期	2016-6	计划建设期	6个月

四、施工期和运营期主要环境问题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施工环保措施：1) 施工现场设立垃圾箱，安排专人管理与清洁，工地施工现场做好防尘工作，清洁渣土垃圾及流体物品时采取遮盖防尘措施，确保运送途中不会洒落 2) 材料堆放、机具停放统一管理，现场标示到位 3) 施工现场保持道路通常，设置雨水排水明沟，确保现场排水得到有效保证，机械排放的污水定制排放措施 4) 有效控制噪音污染，对施工工具采取防噪音措施 5) 严格防止扬尘污染，现场施工时禁止高空抛洒施工垃圾，清除建筑物垃圾时采取集装密封方式进行，清扫地面时先洒水后清扫，操作者戴好防护口罩，现场施工禁止焚烧废弃物，防止烟尘和有毒气体的产生

运营期间环保措施：1) 使用节能照明器材，降低电能的损耗 2) 现场委派专人进行5S管理

五、其他说明

新仓库用于堆放原材料铝卷、包装材料、成品、化学品（UV墨水、显影液等），另外包括办公区域。

该申请表下载网址：<http://www.wndjs.gov.cn/>

